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危险化学品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